

公物及個人物品管理辦法

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

- (一) 宿舍內一切公物及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，若有損壞或沾污者，校方將依損壞情形要求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住宿生之個人用品、錢財及貴重物品，請收拾好並妥善保管(可自備鎖頭上鎖)，亦可請託老師保管，若因自己的疏忽而遺失，校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三) 所有個人之衣物、盥洗用品、保養品、吹風機..等，請一律寫上姓名及住宿號碼。
- (四) 送洗衣服所使用之洗衣券，請於發放當日立即寫上姓名及住宿號碼，以免遺失。
- (五) 宿舍有約定專人，每天來校收發送洗衣物(使用洗衣券，任何衣物皆可送洗)，學生因作息時間安排，每天只須自己洗內衣褲、襪子和其他小件衣物，經脫水之後將有學生協助烘乾。
- (六) 洗衣券 - 開學當天晚上，由各年級負責老師發給學生。

電器用品之安全使用

- (一) 使用脫水機時，請將衣物放入洗衣網，當脫水槽轉動時，請勿打開蓋子以免危險。
- (二) 烘乾機使用方法：
 - 1. 內衣褲、襪子務必洗乾淨，脫水後裝入洗衣網，才可放進烘乾機內烘乾，其他衣物請勿放入烘乾機內，(洗衣網請寫上姓名及住宿號碼) 違規者須做勞動服務。
 - 2. 除負責同學於 6：50 啟動烘乾機開關外，其餘同學不可自行啟動。
 - 3. 晚上 9：45 ~ 10：00 盥洗時，不可再啟動烘乾機，應即刻拿回自己的洗衣網(請勿拿錯)。
- (三) 使用吹風機，務必在專用插座區吹乾頭髮，以防跳電。嚴禁在走廊上或其他插座上使用吹風機，避免發生危險；違規使用導致跳電者，按住宿規則處分。
- (四) 不得私自裝用電爐、電毯、電髮棒..等電器用品，避免發生危險；不得私自充電，違者按住宿規則處分。
- (五) 養成隨手關燈、關電風扇、拔插頭及其他不需要的電源等好習慣。

(六) 行動電話、隨身聽(MP3、iPod touch 等)、電子辭典使用規定

1. 攜帶行動電話到宿舍，應依規定向老師申請並寄放；需要時可於下課至辦公室使用，若未寄放被發現，依住宿規則處分。

(使用:非自習或就寢時-2 次警告；自習或就寢時-1 次小過、未使用-1 次警告)

* 宿舍各年級使用手機時間和說明：

- a. 下課回宿舍，一天使用一次為限。
 - b. 放學後下午 5:00 ~ 5:45，各年級皆於此時段使用。
 - e. 晚上 9:45 以後全年級都禁止使用，緊急狀況除外。
2. 隨身聽(MP3、iPod..等)：須寄放，不得在宿舍使用；不可帶鬧鐘。
 3. 此類電子用品，請於家中完成充電，並自行攜帶備用電池，宿舍不提供充電服務，且嚴格禁止私接插座充電，違者依住宿規則處分(或須賠償)
 4. 宿舍備有電子辭典供學生借用。
 5. 宿舍備有語言學習機供學生借用。
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考量實際情況，另行補充修訂並公佈。